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00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00）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00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係相對人乙○○之次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提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為證。

二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，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在振興醫院精神科門診治療(本院卷第9頁)，且據聲請人陳明相對人失智程度很嚴重，都不認得人，也不認得聲請人等語(本院卷第2

1頁），故本件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。

(二)鑑定人即振興醫院精神科醫師袁瑋於113年10月14日實施鑑定後，依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、病史、生活狀況、身心狀態及心理測驗，鑑定結果認為：相對人認知功能出現明顯缺損，喪失自我照顧能力，理解與溝通能力明顯不足，需他人完全照顧，判斷財務及處理財產之能力受認知功能影響以至於無法判斷，與外界完全不能做有效之溝通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，也不能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且未來回復之可能性極微等語，有振興醫院113年12月3日振醫字第1130007726號函覆之精神狀況鑑定書可以參考（本院卷第33-2至41頁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於113年10月14日接受心理衡鑑時，臨床失智評量分數已達2分，呈中度失智程度，且相對人對於理解指令及簡單意思表示有明顯困難，面對自身基本資料問題也回應有誤，無法處理、判斷及解決問題，日常生活功能及清潔自理亦均仰賴他人協助照顧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與前述鑑定結果相符，堪信相對人確實已因上開心智缺陷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應准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三、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此觀民法第1110條及第1111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長子辛○○已死亡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尚生存之最近親屬為配偶丁○○、長女戊○○、次子己○○、次女即聲請人、三女丙○○、孫子庚○○（即辛○○之子），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丙○○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本院卷第11至19、31至32頁），堪認上開人選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述規定選定之。

四、聲請人於本件監護開始時，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，會同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本院。

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劉雅萍